海口市君成产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新海港和南港“二线口岸”（货运）集中查 验场所升降平台采购合同

**甲方 ：海口市君成产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约地点：海口

签约时间 ：2025 年 1 月

第一部分 合同正文

**甲方：**海口市君成产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CBTQ0246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江东大道 202 号江东大厦 C 座 3 层

**联系人：**王培泽

**电话：**18876116338

**E－mail：**lmd1030@126.com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E－mail：**

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海口新海港和南港“二线口岸”集中查验场所升降平台采购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海口新海港和南港“二线口岸”集中查验场所升降平台采购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 ”）合作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价格构成

1.项目名称：海口新海港和南港“二线口岸”（货运）集中查验场所升降平台采购项目

2.项目总金额：

本合同价款人民币（含税）：X X X X X 元（大写人民币 XXXXXXXX），税率为 X %，不含税合同价款X X X X X 元（大写人民币XXXXXXX）。

上述合同金额包含硬件设备、运输、安装、人工、食宿、交通、差旅、税金、保险、验收、服务、提交相应技术资料、返工、税费及合理利润、维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支付方式

1.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指定的银行及账号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款项；

2.甲方按下列的时间和条件向乙方支付：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将采购货物运输至安装现场经甲方确认后，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及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含税）的20%，即 XXXXXXX元 （大写人民币: XXXXXXXXX）；

（2）乙方完成本项目安装且正常运行并经甲方验收后，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及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含税）的70%，即 XXXXXXX元 （大写人民币: XXXXXXX）；乙方延期交付成果的，每延期1日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计收违约金，付款时扣除违约金再做支付。延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无偿全额退还预付款。

（3）自项目壹年维保期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经甲方组织质量验收合格，乙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及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总金额(含税)的10% ，即 XXXXX元（大写人民币： XXXXX )。

（4）甲方支付每一笔款项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3.合同甲方、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均依照相关规定由甲方、乙方分别承担。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国家有关机构根据税收征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向其征收的所有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单 位：

开 户 行：

账 号：

若乙方的开户银行和账号发生变动，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3个工作日内，以加盖乙方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甲方。因乙方通知不及时而导致的双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5.甲方指定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海口市君成产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60000MACBTQ0246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江东大道202号江东大厦C座3层

电话：0898-31908519

开户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龙路支行

银行账号：6005 6838 0001 8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必须按照附件一《需求清单》在 1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交付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设备并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同时需要提供相关的操作手册。

2.项目整体工期为 10 个日历天，自合同签约之日起算。

3.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否则，造成甲方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接受甲方、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乙方应遵守甲方对项目实施场所的各项管理制度，负责对乙方员工的管理，制定文明施工、安全责任制度，并负责贯彻执行。

四、验收

1.设备安装完成经测试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三个要求：（1）已提供了合同要求的全部设备、资料；（2）运行时性能满足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3）测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2.验收时甲方拒收或异议，属于乙方责任的，由乙方在1个工作日内负责进行调试或修改。

3.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

五、 保修期及服务

1.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对采购的设备保修壹年（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在保修期内，乙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联系人：XXXX)，半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1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如不按时响应，造成甲方工作延误及经济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由于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给予返修，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已更换的合同设备的质量保修期自交付甲方之日起重新计算，更换的设备应另出具清单予以列明保修期起算终止期限，期限仍为壹年。

4.保修期结束后，如甲方需乙方提供有偿服务，设备的维护维修、零配件的更换等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处理，但乙方应给与甲方同等条件下的优惠价格。

六、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价款。如乙方提交的设备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相关部分款项的服务费。

（2）甲方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下各项义务的真实、合法、有效的经营资格、资质或许可及授权委托。如乙方要求，甲方须提供上述文件。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设备及安装完成进度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要求乙方针对甲方发现的问题进行修正或改进。

（4）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并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成员。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下各项义务的真实、合法、有效的经营资格、资质或许可及授权委托。如甲方要求，乙方须提供上述文件。

（2）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需求清单中的要求，按时按质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设备并完成安装及试运行工作。

（3）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施工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甲方通力合作，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服从甲方的协调。

（4）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人员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 违约责任

1.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若未按本合同履行则将视作违约。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均不应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除非依据法律法规、双方的另行协商一致或依据项目合同的约定。

3.如乙方逾期交付或因乙方调换、调试、维修等原因导致逾期完成交付，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

4.如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其他各项义务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内整改补救，乙方应及时按期整改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如乙方拒不整改或怠于整改，未能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整改完毕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乙方违约，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维权费用），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有权从本合同尚未支付的费用或本合同之外与乙方尚未结算的款项中扣除或者抵扣。

八、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之日起生效。

2.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相关方承担相应责任（如有）：

（1）任一方进入解散或清算阶段；

（2）任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3）双方共同同意以书面文件提前解除合同；

（4）根据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或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本合同解除。

九、 不可抗力

1.如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义务应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期间内在受影响的范围内中止履行。根据本条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在必要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延期履行该义务。

2.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3.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害的发生，同时向对方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可能的情况下，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日内恢复履行本合同。如果因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延迟履行本合同超过三十（30）日,对方有权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十、争议解决以及适用法律

1.本合同之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

2.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除双方协商一致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终止本合同。

2.本合同所载任何内容不应被解释为在甲乙双方间创设合资、合伙、代理或任何其他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关系。

3.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1《需求清单》

2《验收报单》（模板）

4.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5.若本合同中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而被认定无效，此无效条款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且此无效条款应自始视为不存在。

6.本合同及附件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本合同正文】

【本页为合同盖章页】

甲方（印章） ：海口市君成产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印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海南省海口市

附件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最大载重 | 台面尺寸 | 升降行程 | 电机功率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装卸货升降平台 | 10000KG | 2000mm\*2000mm\*600mm | ±300 | 1.1KW/380V/50HZ | 10 | 樘 |  |
| 注：基坑施工过程中存在误差，具体台面尺寸以现场为准 | | | | | | | | |
|

【以下无附件一正文】

附件 2：

验收报单（模板）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 乙 方 |  |
| 项目名称 |  | 合同编号 |  |
| 合同金额 |  | | |
| 项目详情 | | | |
| 项目概况 | <简要描述项目合同中所规定的交付文件> | | |
| 待验收工作 | <功能点>（功能点是否齐备) | | |
| 甲方验收意见：  乙方已按照本项目合同及相关标准规定完成待验收工作（根据验收结论填写）。现予证明验收通过。 | | | |
| 甲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 |

【以下无附件二正文】